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數位教材獎勵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本校教師數位教材之使用與創造數位教材設計模式，故擬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教材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與各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優質數位教材申請案（以下簡稱申請案），應成立教材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。
- 第3條 本校教師得依本辦法向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案；受理期間為每年六月三十日之前。申請時須完備以下文件：
- 一、數位教材受審申請表。
  - 二、數位教材教學大綱。
  - 三、數位教材數位檔案。
  - 四、數位教材優質說明。
- 第4條 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受理申請案後，應於一周內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查。審查重點為申請文件之完備性，審查通過後始得送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重點項目包括：
- 一、創意性
  - 二、完整性
  - 三、功能性
  - 四、應用性
  - 五、參考價值
  - 六、學生評價
- 第5條 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排定全校性公開教學觀摩，完成後始得報請校方核定獎勵。
- 第6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區分優等、甲等與佳作等三類獎勵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- 一、優等：優等獎牌一禎。
  - 二、甲等：甲等獎牌一禎。
  - 三、佳作：佳作獎狀一禎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